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台建人〔2023〕3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3〕163号）、《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3〕174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台人社函〔2023〕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各种所有制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时间

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将安排在6-8月进行。申报起止时间详见下表: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开始时间		发文之日起		
截止时间	个人	6月19日	7月5日	6月25日
	单位	7月3日	7月18日	7月6日
	主管部门	7月17日	8月7日	7月18日

请各相关申报对象和单位恪守时间表,勿将材料未齐者(以提供相应材料原件为准)纳入推荐上报范围。各地初评委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适时发布本辖区申报对象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认等相关信息,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咨询。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对象和单位自行承担。各地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机构、地点以及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登记等信息详见附件1。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评审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其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1.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相应系列助理级职称评审；

2.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相应系列中级职称评审；

3.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4. 获得相关职业（工种）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且目前仍在与申报职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技能领域工作，可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5.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

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6.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和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杰出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7.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浙江大工匠，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8. 其所从事的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与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对应进行申报。

9. 取得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可聘任其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具体关于**学历、资历、评审条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4和附件5。

（二）其他政策规定。

1. 德才要求。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2. 从外省、地、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按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定、确认。

3.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单位岗位情况按有关规定审核。申报系统自动对接省人事工资系统，实现网上审核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任情况和岗位空缺情况，不再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扫描件。

4. 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往年一贯做法逐级统一审核、确认、推荐。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需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市直单位的经市行业主管局审核、推荐后，按申报类别、专业分别报送。市级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民营等非公企业现职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可通过其市级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申报类别、专业分别报送。

5. 根据省建设厅要求，加大在山区 26 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量化赋分权重。对列入山区 26 县的天台、仙居、三门的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务后，工作年限满 10-15 周年的计 2 分，满 15 周年但未满 21 周年的计 4 分，工作年限满 21 周年以上的计 7 分。

四、适当调整论文著作和专利项的分值权重

（一）论文著作项。现调整为：1. 分值由 10 分降为 5 分；2. 取消论文数量赋分；3. 水平分由 0-8 分调整为 0-5 分，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 12、13）。

（二）专利项。现调整为：1. 分值由 10 分降为 5 分；2. 发

明专利中的第一发明人为 5 分每项、主要发明人为 3 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中的第一发明人为 2 分每项、主要发明人为 1 分每项；软件著作权中的主持人为 2 分每项、参与为 1 分每项；3. 取消高低档赋分方式，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 12、13）。因降低论文著作项和专利项分值后，评分表总分由 150 分降为 140 分，故自评申报的规定分值相应由 105 分调整至 100 分（详见附件 14、15）。

五、规范科研、科学技术奖和标准项的参与人数

明确科研、科学技术奖和标准项的参与人数限额（详见附件 12），但工程业绩、工程奖和示范项参与人员，仍由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员提供的相关业绩佐证材料进行认定。

六、申报程序

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以及中评委推荐等程序上报。

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被派驻市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备案后，可在人事关系所在地申报评审。

在台省部属单位和市外人员需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需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我市暂

无条件评审或因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市外评审的，按照权限由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未经委托取得的职称在我市不予认可。

按照数字化改革的要求，评审工作全部在“平台”上运行，不得采取线下评审线上登记的方式，否则评审结果无效。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切实把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

七、收费标准

根据要求，推荐评审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具体方法为：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12333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推荐评审费标准仍按浙价费〔2002〕22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即高级为430元/人（其中推荐费150元、评审费280元），中级为260元/人（其中推荐费为80元、评审费为180元）。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设有初评委并实际开展初评委推荐评审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收取中级推荐评审费80元/人，并按财务制度做好相关工作。

八、申报纪律

（一）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送审材料，各级审核单位在网上直接退回或审核不通过，市建筑工程专业中评委办公室将不予受理。在网上申报材料审核提交后以及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

要求的，不再补充、修改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二）为申报对象、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建立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档案库，并根据申报对象、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影响程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曝光或全省通报，记入不良行为 1 次或直接记入黑名单，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评审资格，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使用的假材料予以收缴，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在各类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人员，并记录在浙江省诚信系统中的，在处分期内原则上不得申报参评。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3.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 号）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

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四）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统一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职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负起责任，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开政策口子，确保职称工作顺利开展。

- 
- 附件：1.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登记机构一览表
2. 申报人员及用人单位网上操作办法
 3.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6.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7. 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书
 8. 申报材料袋封面
 9. 申报材料档案袋标签
 10.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11.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
 12. 2023 年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

比表

13. 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1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
评表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16. 论文评价细则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登记机构一览表

受理机构名称（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地址（详细）
台州市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许薇霞	88518012	椒江区市府大道 465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楼 710 室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蒋玲芬	88226724	椒江区建设路 3 号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室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子薇	84273094	黄岩区环城北路 99 号建设大楼 907 室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连明 解露娅	82580130 82409195	路桥区文化路 2 号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7、413 室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允炜	85382685	临海市东方大道 8 号建设大楼 20 楼 2012 室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美云	86112710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88 号建筑业大厦 1803 室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瑜	87238018	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 1 号,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8 室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圣 裴焦玲	89356318 89356330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 193 号建设局 711 室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 193 号建设局办公室 511 室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梦霞 方文秀	87811521	仙居县城北西路 242 号 7 楼 702 室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毛华东 叶凌燕	83332958 83325023	三门县海游街道海丰路 2 号城建大厦 408 室
台州湾新区建设局	郑宇路 陈裕鹏	88530712	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2019 室

注：台州建设职称交流 QQ 群号 324839120。

附件 2

申报人员及用人单位网上操作办法

一、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流程为：在用户个人中心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在“用户中心首页”的“职称评审申报”选择相应的“申报计划类型”和“申报职称系列”找到相应的申报计划进行申报。

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具体的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5）。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

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x300（宽x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

（1）专业工作年限：填写必须与专业工作经历相符。

（2）上级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根据**附件1**受理机构名称填写。

（3）资格类型：若以获取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申报，选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申报，若以

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例如监理工程师等）申报，则选择“职业资格”进行申报；

其中，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分别选择中级和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

（4）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只需填报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情况及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5）职称申报方式：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兼）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工程师申报无此选项**），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0分才能申报；**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职称申报方式：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兼）评”或“机关调出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工程师申报无此选项**），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0分才能申报；**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分别选择中级和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只需填报中

级聘任情况及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6) 本人述职: 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7) 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 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工程)评审要求, 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 不宜过多过杂, 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 上传以下附件:

(1)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 1 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或社保提取不完整的需要上传实际的社保证明, 若存在多地缴纳社保需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

(2) 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的单位说明;

(3)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1 份[含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 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 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 点击“提交”, 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二、用人单位网上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并公示。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确定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公示。

4. 资格报送。确认申报人员公示无意见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要求审核意见必须包含：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公示结果（如：本单位已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日，对X某的高（中）级职称申报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方式为公告栏张贴公示，对该员工相关信息无异议，单位同意推荐）。

附件 3

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操作办法

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 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

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人社保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至到高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二、审查注意事项

（一）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1. 申报信息

①核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必须上传本省（市）建设工序列评委会核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对于从外省、地、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需上传经过审定、确认的新资格证书扫描件或《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资格审定表》。

②核对聘书及聘任时间，聘书内容必须符合聘任要求，聘任时间满足聘任期限，至少连续聘任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③ 职称外语成绩和职称计算机成绩填写符合要求

区分“免试”和“不作为必备条件”，按实际情况填写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成绩，未取得相应成绩的应选择“不作为必备条件”。

2. 教育经历

核对前后学历证书及其相关专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并上传相应的学历认证报告（不可以使用学籍认证报告）或毕业生登记表。对于相关交叉专业（如园艺、环境艺术设计），必须提供经档案管理部门确认的成绩表并核对所学科目。

3. 工作经历

必须与社保、劳动合同、业绩材料一致，如系统自动获取的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必须上传社保证明。

4.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核实中、高级申报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并完成日常零散学时的审核工作，对未经零散学时认定登记的培训经历，均不予认可。

5. 业绩材料

核对业绩材料发生时间是否与工作经历相符，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6. 论文、著（译）作（教材）、专利（著作权）、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

核查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必须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严

禁使用出版社《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作为个人申报材料。

对于中级申报对象提供的第三方论文检索报告，查重率必须符合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要求。

7. 获奖情况、获得荣誉称号情况及奖惩情况

区分以上三类的填写要求，要求申报人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条目。获奖情况主要是指工程业绩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等的获奖情况；获得荣誉称号情况指个人获得荣誉情况，包含因工程获得的个人荣誉和其他综合性个人荣誉；奖惩情况主要侧重处罚情况。

8. 考核情况

核实任期考核材料完整性，内容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9 合格”、“2020 优秀”），且年度继续教育情况要按照实际学习时间逐年填写。

9. 申报材料附件信息

对于系统提取的“社保缴纳记录”与个人工作经历不符的，需在此项上传个人实际社保缴纳证明；核实自评申报人员自评表的分数是否达到 105 分，并核实 2 名推荐专家的资格证书。

10. 档案袋

档案袋要完整无破损，申报材料清单和档案袋标签填写信息正确、完整。为便于查找，要求外底面和右侧面的标签必须要首尾相连。

（二）要求对申报单位上报的公示时间及审核意见进行细致核查，公示时间、方式、结果缺一不可。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任现职期间未因职业活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

二、申报条件

（一）担任技术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根据从事专业的不同，

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取得相应的专业工作业绩，具体条件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有关规定。

三、学历、资历要求

（一）技术员

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助理工程师

1. 取得第2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在取得最后1个学位或毕业后经考察合格；

2.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2年以上；

5.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4年以上。

（三）工程师

1.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

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3.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5.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 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 其自评分达到 100 分以上, 且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

(四) 高级工程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3. 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 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 其自评分达到 100 分以上, 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4.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 符合申报条件的, 可转评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5.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 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 取得科研成果者,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6. 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专业审议组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评委会：

（1）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7）；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5）；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3）；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2）。

（2）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金、银奖获奖人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7）。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全国统一定额和地方定额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国家级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排名第 1）。

四、考核要求

正常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技术员职务当年至 2022 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正常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近 3 年（2020-2022 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当年至 2022 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正常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近4年(2019-2022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工程师职务当年至2022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五、面试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由省建设厅另行通知。

1. 具有《评价条件》第八条第三项相关情况的;
2. 转评的;
3. 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的;
4. 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
5.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业务面试的其他申报人员。

六、业务测试要求

中级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参加计算机“人机对话”系统考试,作为参加当年度的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人机对话”成绩合格率根据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附件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县（市、区）及市级有关单位需报送材料

1. **评审委托书** 1 份（市级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市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县（市、区）由人力社保部门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一式 1 份，同时上报电子文档（Excel 格式），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转评、再次通过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3. 评审对象申报纸质材料 1 份

（1）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参加高工面试人员 5 份）；

（2）参加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 1 份；

（3）资料袋，贴有封面（附件 8）和标签（附件 9）。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

员自行下载打印，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台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评审对象送审和扫描上传材料

申报人员按《个人用户操作手册》等相关要求，完成注册、登录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完善个人信息、建立核对业绩档案库后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开展职称申报，还需准备相应材料：

（一）书面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资料袋封面 1 份〔样表见附件 8，贴在档案袋面上，必须完整、准确地写明申报人相关信息：县（市、区）、姓名、单位、手机号、从事专业、申报类别、晋升类型以及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并在牛皮纸档案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标签 2 份（附件 9），并在牛皮纸档案袋的外底面和右侧面上贴上注有如下信息的标签：××县（市、区）、姓名、单位、手机号、专业、申报类别、晋升类型、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2.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需用 A3 纸手册方式正反面打印后中缝装订），一式 4 份（参加高工面试人员一式 5 份）。高工申报人员在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时，请删除最后“评审审批意见”页，不要装订其中。

3. 参加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 1 份。

4. 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等要求的其他申报人员需填写《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 14）或《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 15）（以下简称自评表）一式 1 份。

根据省厅要求，以上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

5. 申报材料原件。

申报对象需根据申报材料提供相应的原件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由申报单位、当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保部门审核后根据需要适时退还申报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前后**学历认证材料（或毕业生登记表等）（有前后学历的申报人员必须提供前后学历相关材料）、职称外语或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个人荣誉证书，科研、专利、标准、示范等材料，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 1 套，任期考核材料 1 套、工程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佐证材料、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注明材料名称）等原件。

（二）网上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清晰正向，原则上采用**原件扫描上传**。如采用复印件扫描上传的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1. 任职情况

申报对象的聘任时间需满足聘任期限要求，原则上自任职初期起，至少连续聘任到2023年12月31日。聘书多页的按时间顺序合并扫描上传。

2. 教育经历

提供毕业证书及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需档案管理部门、所在单位审核验证，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3. 工作经历

要求工作经历与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一致，并提供与工作经历一致的劳动合同，如系统自动获取的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与

实际不符（不完整），需要上传实际的社保证明、说明等。

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高级工程师申报对象需上传近 1 年的个人缴纳情况），如有在外省缴纳社保经历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申报时间点，缴纳单位须与申报单位相一致。

4. 继续教育（培训）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作为申报必备条件，并纳入评审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台建〔2018〕69 号），2018 年度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不少于 12 学时。一般公需科目要求 2021-2023 年累计不得少于 54 学时，其中 2023 年不得少于 18 学时。申报人员 2019-2022 年度继续教育情况必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通过“台州市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 <http://jxjy.rsj.zjtz.gov.cn>”打印，2019-2022 每年度必须满足 90 学时要求，学时数不足的允许在各地申报截止日前补学）。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填写应根据“课程类型”进行归类，比如：培训项目：2019-2022 年度专业课程（行业公需课程、一般公需课程）继续教育；课程类型：专业课程（行业公需课程、一般公需课程）；学时：实有累计课时数。填写内容清楚、真实反应学习

情况。

5. 获奖情况、获得荣誉称号情况及奖惩情况

获奖情况主要是指工程业绩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等的获奖情况；获得荣誉称号情况指个人获得荣誉情况，包含因工程获得的个人荣誉和其他综合性个人荣誉；奖惩情况主要侧重处罚情况。

要求申报人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填写三项申报内容。

6. 工程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

（1）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其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二至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证明材料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单位应出具申报人在该工程中的角色、担任的职务、责任和任务（要求量化处理）等情况的证明，并提供能直接证明申报对象与该获奖项目关系的原始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

复印件（如：竣工验收单、承包合同等）。

凡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总监）记录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

（<https://kcsj.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作为其工程业绩证明并上传管理系统。各地、各单位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详见附件 11。

7. 论文、著（译）作（教材）、专利（著作权）、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

论文、著（译）作（教材）、专利（著作权）、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需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

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面试人员除外），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中级申报对象提供的论文列入第三方论文检索，申报对象需自行提供检索报告，第三方检索的机构有清华同方中国知

网、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机构，论文检索相似度要求根据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确定。

申报对象必须选择 1 篇论文代表作。

8. 资质证书

申报人可自动提取执（职）业资格证书等，对于无法提取的证书，可自行新增资质证书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9. 考核情况

高级人员均须提供近 4 年（2019-2022）年度任期考核材料 1 套（其中博士研究生、转评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至 2022 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 1 套）。申报工程师人员一般为近 3 年（2020-2022）年度考核材料 1 套。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及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工程师职务当年至 2022 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 1 套。

填写的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且需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 4 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逐年填写考核结果，如“2019 合格”、“2020 优秀”。年度继续教育情况要按照**实际学习时间**逐条填写。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登录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jsj.zjtz.gov.cn/col/col1229044491/index.html>)→

“人事管理”栏内下载“2023年职称申报相关表格和要求”

10. 其他申报附件材料

(1)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或社保提取不完整的需要上传实际的社保证明。若存在多地缴纳社保需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

(2) 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11. 其他申报注意事项

(1)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需上传《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14)或《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15)扫描件,其自评分须达到100分以上,并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推荐。

(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职称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3)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可参见附件6。

(4) 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三大类选择填

写。

(5)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附件 6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名称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2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
3	暖通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4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监理
5	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工民建
6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7	建筑设计	建筑学
8	建筑结构	结构工程、钢结构
9	建筑装饰	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
10	建筑机械	建筑机械
11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12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学、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1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4	市政道路（桥梁）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5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6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17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

附件 7

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书

台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根据省职改领导小组浙职改字(86)10号、浙职改字(92)1号文件有关委托评审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同意委托_____等_____人评审工程师资格。请予评审为盼!

附:《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名册》()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报类别: 晋升类型（申报人员类别）:

申报材料袋封面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申报评审专业: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县（市、区）:

顺序号	材 料 名 称	装订材料 (份数)	散装材料 (份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	×		面试人员一式 5 份
2	论文著作复印件	×		面试人员需提供 散装论文代表作 1 份

注：请参照申报材料清单填写。在相应位置打“√”并注明材料份数；已打“×”为不需提供材料，并将此表张贴在个人申报材料资料袋面上。“申报类别”统一按“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选择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统一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择填写；“晋升类型（申报人员类别）”统一按正常申报、转评、后学历、再次中级申报、机关调出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其他申报等选择填写。

申报材料档案袋标签

县市区名称	县市区名称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姓 名	姓 名
手机号	手机号
专 业	专 业
申报类别 (申报人员类别)	申报类别 (申报人员类别)
晋升类型	晋升类型
推荐(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名称	推荐(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名称

注：(不要改变制作好的版面设计)请申报对象将制作好的标签沿着黑边线剪下，分别贴在材料袋外底面和右侧面上。“县市区名称”栏：市直单位的人员填“市直”，其他地域的人员按实填写，如“椒江区”；“申报类别”栏按下列内容选择填写：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晋升类型”栏按下列内容选择填写：“晋升类型(申报人员类别)”统一按正常申报、转评、后学历、再次中级申报、机关调出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其他申报等选择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统一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择填写。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详见《关于印发〈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台建〔2018〕69号）

一、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证书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 8 个学时；参加省建设类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二）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执（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或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的，可认定专业科目相应学时。

1.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执（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培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完成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年度最多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

2. 参加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类高研班，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30 个、24 个学时；

3. 参加国家部委、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举办的住房和

城乡建设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4. 参加出国（境）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按实际授课时间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5.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市级相关行业单位、行业社会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三）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网络教育，按提供的网络课件所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四）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学术会议、讲座等专业学术活动的，按国家级或出国（境）、省级、市县级每天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学时。

（五）进行专业研究活动，发表论文、著作，参照以下标准认定学时：

1. 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工程建设标准制定，每项按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24 个、12 个、6 个学时；

2. 发表住房和城乡建设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的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3 个学时。

上述学时计分涉及到多人的，按以下加权系数计分（四舍五

入):

排序	排名一	排名二	排名三
排名加权 系数	1.00		
	0.80	0.20	
	0.75	0.15	0.10

(六)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

(七) 经组织批准, 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 参加建设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 每天可认定登记4个学时。

二、行业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主要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手段。

三、一般公需科目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内容、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照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园林工程）

（一）复杂项目是指：

1.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编制，或地市级以上城市的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建设面积 5 万 m^2 以上的公园，或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综合性较强，涉及园林建筑、水景工程、园林小品等工程内容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3. 建设面积 1 万 m^2 以上专类公园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 国家级展园（国家级专业展览的园林景观展区）、省级展园的设计与施工；
5.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古典园林或古建筑的设计和修复（修缮），或总建筑面积 500 m^2 以上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设计和施工；
6.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立地条件（施工环境）复杂或保护地限制条件多，且技术要求较高、施工难度较大的园林绿化项目；
7.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园林绿化项目。

（二）中等复杂项目是指：

1. 市、县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的编制;
2. 建设面积 2-5 万 m^2 或工程造价 1000-2000 万元, 且工程涉及园林建筑、或水景工程、或园林小品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3. 建设面积 0.5-1 万 m^2 的专类公园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 国家级专业展览的园林景观展台、省级专业展览的园林景观展区的设计与施工;
5. 工程造价 300-500 万的古典园林或古建筑的设计和修复(修缮), 或总建筑面积 200-500 m^2 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设计和施工;
6. 工程造价 300-1000 万元, 且立地条件(施工环境)较复杂, 且技术要求较高和施工难度较大的园林绿化项目。

(三) 一般项目是指:

1. 片林、风景林和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等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2. 建设面积 0.4-2 万 m^2 , 或工程造价 200-1000 万元的各类公园、绿地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3. 地市级园林景观展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 总建筑面积 100-200 m^2 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设计和施工。

注: 佐证材料需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规划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建筑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5000-20000 m ²	≤ 5000 m ²
		建筑高度	>50m	24-50m	≤ 24m
		复杂程度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7.跨度小于 30 米、吊车吨位小于 3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 12 米、6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7.跨度小于 24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 宿舍	层数	>20 层	12-20 层	≤12 层(其中砌块建筑不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 区工厂 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 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 万 m ²	≤1 万 m ²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备注：上表中“大型”，为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的“大型复杂项目认定标准”。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的“复杂项目”是指，复杂程度如上表中“大型”，但“单体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工程等级特征达不到“大型”要求的项目。

“中等复杂项目”是指：如上表中“中型”；

“一般项目”是指：如上表中“小型”。

工程复杂程度划分参考（市政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复杂	中等复杂	一般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日处理能力 ≥ 10	$5 \leq$ 日处理能力 < 10	日处理能力 < 5	
		泵站	万立方米/日	≥ 20	$5 \leq$ 输送能力 < 20	输送能力 < 5	
		管道	管径（毫米）	管径 ≥ 1600	$1000 \leq$ 管径 < 1600	管径 <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日处理能力 ≥ 8	$4 \leq$ 日处理能力 < 8	日处理能力 < 5	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 10	$5 \leq$ 输送能力 < 10	输送能力 < 5	
		管道	管径（毫米）	管径 ≥ 1600	$1000 \leq$ 管径 < 1600	管径 <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及以上 （高、次高、中、低压）	<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 （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 30	<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 $\geq 3 \times 58$	热水锅炉， $3 \times 14 \sim 3 \times 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 $\leq 25\text{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气锅炉， $\geq 3 \times 75$	蒸气锅炉， $3 \times 20 \sim 3 \times 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text{DN} \geq 800$ 毫米；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text{DN} < 800$ 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text{DN} \leq 400$ 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 500	$150 \sim 500$	<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或造价	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或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	城市支路或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的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
6	市政综合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单项合同额 ≥ 3000	$1000 \leq \text{工程造价} < 3000$	工程造价 < 1000	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管线等项目中两项及以上
7	桥梁工程		米	单跨 ≥ 50 米 总长 ≥ 100 米	单跨 < 50 米 总长 < 100 米	单跨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的人行桥工程	
8	城市隧道工程		米	$500 \text{ 米} \leq \text{总长} < 1000 \text{ 米}$	总长 < 500 米	/	车辆通行的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及区间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填埋能力 ≥ 500	$200 \leq \text{填埋能力} < 500$	填埋能力 < 200	
		转运站	吨/日	转运能力 ≥ 400	$150 \leq \text{转运能力} < 400$	转运能力 <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1	交通路网类专项规划	/	县级交通专项规划（包括路网、轨道、停车、慢行、公交等）	5平方公里及以上交通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路网、轨道、停车、慢行、公交等）	/	适用于申报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燃气工程等专业
12	市政工程类专项规划	/	县级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水系、给水、排水、防涝、海绵、管廊、管线综合、燃气、电力通信等）	5平方公里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水系、给水、排水、防涝、海绵、管廊、管线综合、燃气、电力通信等）	/	适用于申报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燃气工程等专业

2023年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号	调整业绩	主持（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		参与（主要发明人、参编）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论文著作						
1	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分值为10分（其中数量分为2分、水平分为8分），期刊不分等级。	5分	/	/	1. 分值由10分调整为5分； 2. 非第一作者的论文、论文著作内容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均为0分； 3. 取消论文数量赋分。
2	发表在省部级重点期刊或省部级专术学术会上交流并被编入出版论文集		4分			
3	发表在一般期刊、本行业的准字号刊物		1-3分			
二、专利						
1	发明	10分或5分每项	5分每项	5分或3分每项	3 分每项	1. 分值由10分调整为5分； 2. 若未提供其在工程中的应用并取得实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的为0分。
2	实用新型	4分或2分每项	2分每项	2分或1分每项	1分每项	
3	软件著作权	6分或3分每项	2分每项	4分或2分每项	1分每项	

三、科研					
1	省部级及以上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8-15名	
2	设区市（厅）级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6-12名	
3	县（市、区）级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8名	
四、科技奖					
1	省科技二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8-15名	
2	省科技三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6-12名	
3	设区市（厅）级科技一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15名	
4	设区市（厅）级科技二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3-12名	
5	设区市（厅）级科技三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8名	
6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8名	
7	县（市、区）级三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3-4名	
五、标准					
1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15名	

2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 地方定额、导则、技术规定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12名	
3	国家级工法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2-5名	
4	省级工法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5名	

2023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

序号	调整业绩	第一作者（发明人）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论文著作				
1	省部级重点期刊、或在省部级专 术 学 术 会 上 交 流 并 被 编 入 出 版 论 文 集、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分值为10分（其中数量分为2分、水平分为8分），期刊不分等级。	5分	1. 分值由10分调整为5分； 2. 非第一作者的论文、论文著作内容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均为0分； 3. 取消论文数量赋分。
2	发表在一般期刊、本行业的准字号刊物		1-4分	
二、专利				
	发明	10分或5分每项	5分每项	1. 分值由10分调整为5分； 2. 若未提供其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的为0分。
	实用新型	4分或2分每项	2分每项	
	软件著作权	6分或3分每项	2分每项	

附件 1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技能人才申报	机关调出申报	转评申报	标志性业绩申报	其他申报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		专业理论		面试成绩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下级评委票数	全票		少 1/6 票及以下		学历学位	博士	研究生(硕士)	本科					
	3		1			7	4	2					
经历与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执业资格	一级	二级	论文著作	水平					
	10	8	6		10	5		0~5					
工作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复 杂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复 杂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省部级以上		主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厅)级		主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市、区)级		主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获奖 10	标志性业绩参与者 10/项								___项			
		科学技术奖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主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工程奖	省级以上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专利 5	发明		第一发明人	5	___项		主要发明人		3	___项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2	___项		主要发明人		1	___项		
		软件著作权		主 持	2	___项		参 与		1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参编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示范 5	省级以上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持 3/项		___项		参编 2/项		___项			
	其他	职业道德		0~5									
	附加分	山区 26 县	≥ 21 年 7		21 年>且 ≥ 15 年 4		15 年>且 ≥ 10 年 2						
		其他地区	≥ 21 年 5				21 年>且 ≥ 15 年 2						
	最终得分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建设工程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 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建设工程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 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5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技能人才申报□	机关调出申报□	转评申报□	其他申报□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		专业理论□
评分项							得分
学历学位	本科以上		大专	经历与能力	4项以上	3项	2项
	10□		6□		10□	8□	6□
论文著作			水平		执业资格	二级以上	
			0~5			10□	
工作业绩	工程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10	设区市（厅）级以上		技术骨干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获奖10	科学技术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项
	专利5	发明专利		发明人	5□	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2□	___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2□	___项	
标准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 6/项		___项	
示范5	技术骨干 5/项		项	参编 3/项	___项		
其他	职业道德	0~5					
自评得分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1				推荐专家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6

论文评价细则

序号	评定项目	3 分	2 分	1 分
1	论文内容 (10%)	符合申报专业相关 内容和要求。	符合申报专业 相关内容和要 求。	符合申报专业 相关内容和要 求。
2	主题观点 (20%)	主题明确、重点突 出、见解独到、观 点创新,理论性强, 有现实针对性,创 新性和前瞻性。	主题好、观点 新,理论性、 针对性较强, 分析、思考了 现实问题。	主题明确,观点 清晰,总结分析 较完整。
3	指导作用 (30%)	该论文对申报专业 管理、提升质量水 平等将起积极促进 和广泛指导作用。	该论文对申报 专业有积极指 导作用。	该论文对申报 专业有一定的 指导作用。
4	撰写质量 (40%)	选题新颖、论点正 确、论据充分、论 述深刻,思路清晰、 结构完整,层次分 明、逻辑严密,所 应用的实例、数据 和文献真实、恰当, 有较强的材料组织 和文字表达能力。	选题恰当、论 点正确、论据 充分、举例合 适,文笔流畅, 符合论文格式 要求。	选题恰当、论述 完整,符合论文 格式要求。